

#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5号）核准，公司2017年12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20,000.00股，发行价为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76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8,500,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155,260,000.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063,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196,7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2月20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9776号验资报告。

#####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210078801400000128 账户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007,018.15
其中：2020年1-6月投入募集资金	0.00
募集资金余额	0.00
加：利息收入	17,310.03
减：手续费	10,291.88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210078801400000128 账户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销户。

(2) 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060777018800059535 账户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004,946.06
其中：2020 年 1-6 月投入募集资金	0.00
募集资金余额	0.00
加：利息收入	6,217.56
减：手续费用	1,271.50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0.00

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060777018800059535 账户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销户。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2771189341 账户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36,196,7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36,211,247.91
其中：2020 年 1-6 月投入募集资金	0.00
募集资金余额	0.00
加：利息收入	15,702.91
减：手续费用	1,155.00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2771189341 账户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销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三个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无余额并已销户。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本

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专项账户、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专项账户、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 2、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分子复合屏蔽导热材料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石伟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石”），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与无锡中石、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三个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无余额并已销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 1-6 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 1-6 月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13,619.67 万元。上述置换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247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二、2020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07号)核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 29,066,107 股，每股发行价格 28.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30,999,999.13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3,013,773.57 元，余额为人民币 817,986,225.56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76,680.2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6,709,545.27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31162 号《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04962510666 账户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16,709,545.27
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1,276,680.29
募集资金到账余额	817,986,225.5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0.00
其中：2020 年 1-6 月投入募集资金	0.00
募集资金余额	817,986,225.56
加：利息收入	506,139.88
减：手续费用	0.00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818,492,365.44

2020年1-6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00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818,492,365.44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专项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 2、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由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 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石伟业科技宜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宜兴”)，中石宜兴与国泰君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5G 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号开户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04962510666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54746515018

###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04962510666	活期	818,492,365.4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 1-6 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2020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 1-6 月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先期投入 1,116.03 万元。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部分发行费用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1,116.03 万元。上述置换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4259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截止报告日，置换工作尚未进行。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

-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20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19.67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4,622.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高分子复合屏蔽导热材料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否	13,619.67	13,619.67	0.00	13,621.12	100.01	2019 年 12 月	5,259.82	是	否
2.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600.00	600.00	0.00	600.70	100.12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00.00	400.00	0.00	400.50	100.12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u>承诺投资项目小计</u>		<u>14,619.67</u>	<u>14,619.67</u>	<u>0.00</u>	<u>14,622.32</u>					
<b>超募资金投向</b>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u>合计</u>		<u>14,619.67</u>	<u>14,619.67</u>	<u>0.00</u>	<u>14,622.32</u>			5,259.8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先期投入 22,417.89 万元。</p> <p>2、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13,619.67 万元。上述置换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247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670.95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 5G 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	否	61,670.95	61,670.95	0.00	0.00	0.00%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0.00%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u>承诺投资项目小计</u>		<u>81,670.95</u>	<u>81,670.95</u>	<u>0.00</u>	<u>0.00</u>	<u>0.00%</u>				
<b>超募资金投向</b>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u>合计</u>		<u>81,670.95</u>	<u>81,670.95</u>	<u>0.00</u>	<u>0.00</u>	<u>0.00%</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先期投入 1,116.03 万元。</p> <p>2、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部分发行费用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1,116.03 万元。上述置换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4259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截止报告日，置换工作尚未进行。</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按规定储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支出。</p> <p>2、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晓宁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